

## 理由陳述

### 修改第 9/2002 號法律《澳門特別行政區 內部保安綱要法》（法案）

《民防法律制度》的制定，將革新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的民防制度，尤其是在領導、管理及職責方面，聯合行動的領導和指揮權將改由保安司司長行使，為此，有需要及時更新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保安體系的架構，確保第 9/2002 號法律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保安綱要法》無論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民防組織制度，抑或在相關工作方面作為指導原則的重要性。

另一方面，《內部保安綱要法》須更好地配合對現行《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》所作的修改，因此，建議合理調整內部保安體系的組成，以及更新名稱及提述，使組成該體系的相關機構能符合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對有關事宜的規定。

綜上所述，保安當局擬對《內部保安綱要法》作出以下修改：

1. 因應原來的澳門民航局、澳門港務局、民政總署和澳門監獄的組織架構變化，更新第十條第一款所指的相關部門、實體及其領導機關的名稱。

2. 重新訂定第十三條所規定的內部保安體系的組成，取消現時“軍事化部隊及治安部門”的分類，統稱為“組成內部保安體系的公共機構”，以及更新對個別公共實體的提述。

3. 修改第十四條，將第十三條規定的組成內部保安體系並由保安司司長監督的、具執法權及受特別人員制度約束的公共機構，統一納入為“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”。

4. 因應將來民防聯合行動的領導和指揮體制的變化，修改第十五條的規定，使聯合行動指揮權的具體授予更具靈活性。

5. 因應以“公共機構”的提述統一取代現行法律對“軍事化部隊及治安部門”的提述，完善第二十一條的行文表述。

6. 針對第六條第二款所指的“部隊或部門”的簡稱，統稱為“公共機構”，以配合對第十三條所作的修改。

為使修法能配合《民防法律制度》的實施，故建議本法案在民防活動的管理體制、法律制度和執行模式建立後才生效。